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DEC/XII/12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1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12.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缔约方大会，

- A. 关于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进度报告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第 X/43 号决定以及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第 XI/14 号决定，

进展和参与

1. 认识到 由澳大利亚发起、由赤道倡议主办的世界土著网络，能够通过建立促进信息分享和知识交流的持久伙伴关系，为把土著专门知识和现代技术联系起来作出的贡献；
2. 鼓励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该网络，并邀请 捐助方为不断落实该网络作出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被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 其中重申了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承诺；²
4. 鉴于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8 的进展的中期审查的结果，³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

¹ 见大会第 69/2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请注意缔约方提出的保留）。

³ 见第 XII/1 号决定。

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提交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情况的信息，并请 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所收到信息，并将信息提供给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并酌情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期间进行审议；

5. 决定 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并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

与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相关的指标数

6. 欢迎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指标问题工作组和其他国际组织为实施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现状的指标数以评估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办法；

7. 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国际组织、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指标问题工作组、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组织和协助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的现状的指标数的国际技术讲习班和区域讲习班，并进一步探索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和适用多重证据基础办法对监测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可持续习惯使用的现状的指标的附加值，以便评估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向各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通报进展情况；

8. 请 执行秘书将关于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的信息以及执行秘书关于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的相关指标数的说明⁴ 转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

9. 鼓励 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考虑如何有效地参与制作、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通过社区监测，并进一步探索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如何能有助于监测爱知指标数，如何在同等条件下将多重证据基础办法适用于验证从不同知识体系产生的这些数据。这些工作可能促进未来的国家报告以及对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尤其是指标 18，的审查；

10. 邀请 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在执行相关工作方案，如关于土著和地方知识工作组开展工作时，审议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对实现其各项目标所能作出的各种贡献；

11. 邀请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执行秘书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通报平台在传统知识相关方面的工作；

12. 邀请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考虑在提出多学科专家小组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下的其他进程的人选时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⁴ 见 UNEP/CBD/WG8J/8/9。

13.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有关利益攸关方提交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传统职业的现况和趋势的信息和数据，并请执行秘书将其汇编的信息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

关于各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

1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并请执行秘书在执行《公约》相关领域工作时考虑关于“将传统知识系统和科学联系起来，例如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内，包括性别观点”的深入对话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考虑在今后国家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15. 请执行秘书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转交深入对话的总结，以便推动其关于制定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程中审议传统知识的准则的工作；

16. 决定将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三次深入对话的主题将是：“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保护跨界共同传统知识以便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加强传统知识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挑战和机遇。”

B. 第 10 条，重点是第 10(c)条，作为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1. 核准本决定所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利益攸关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问题行动计划，同时应考虑到各国法律与政治制度等差异的环境，并向执行秘书报告进展情况以及通过国家报告进程提出报告；
3. 决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的所有活动的制订和实施，都应该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全面有效的参与，并顾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⁵
4. 承认，根据第 X/32 和第 XI/25 号决定和其他国际义务，其他倡议，如里山倡议国际伙伴关系，正在为促进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
5. 请各缔约方在请求捐助者时，包括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自己组织起来，拟订社区计划和议定书，以记录、绘图、和登记其社区养护区，并编制、执行和见此其社区保护计划，并向各国提供支助以加强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养护区；
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方案和基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促进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项方案和项目；

⁵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包括缔约方提出的保留）。

7. 请 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根据上文第 2 段收到的信息，并将信息通过《公约》的传统知识信息门户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

8. 又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组织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支持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实施；

附件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

一. 目的

1. 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在《公约》框架内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正地执行第 10(c) 条，并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各阶段和各层次的执行工作。

二. 总原则

2. 应该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全面和切实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的所有活动。

3. 应该对传统知识给予估值、尊重，并视为如同其他知识形式一样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用和必要。

4. 生态系统方式作为促进公平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战略，符合很多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精神和文化价值观和习惯做法，及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5.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是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获取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应该获得他们的事先知情同意或允准和参与。

三. 考虑特殊的相关性

6. 这项行动计划的特别考虑包括以下各点：

(a)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和传统知识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不断地塑造和重新塑造社会和生态系统、地貌景观、海洋景观、植物和动物群落、遗传资源和相关管理做法，因而能很好适应气候变化等变化的条件，并有助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和增进社会和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持有者也为生成不仅有利于土著和地方社区而且有利于整个人类福祉的新知识作出贡献；

(b)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当地生计、复原力和文化都直接依赖生物多样性及其可持续习惯使用和管理，因此，通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能很好利用生态系统办法高效和经济地管理生态系统；

(c)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精神价值观和做法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将这种利用的重要性传递给下一代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d) 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的全面和有效参与，对于制定和执行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政策和方案取得圆满成功极其重要；

(e) 制定和执行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和方案，应充分顾及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4（生态系统服务）和 18（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避免重复和确保互补性；

(f) 应承认、保证和保护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土地、水和领土的传统管理系统相关的文化、社会、经济和生态构成部分及其参与管理这些地区，因为它们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习惯可持续利用；

(g) 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习惯可持续对于全面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极其重要，为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酌情全面实践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的能力提供了重要工具；

(h) 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利于促进与社会-生态系统相关的学习和生产性生态系统和持续人类福祉的可能创新；

(i) 应该采取措施解决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重振和恢复退化生态系统。

四. 理由

7. 将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下的习惯可持续利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将第 10(c)条及其实施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施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努力的一种重要战略方式，第 XI/14 号决定重申了它的重要性。⁶

8. 很多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了基于社区的举措，以强化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执行第 10(c)条。这些举措包括研究和记录传统知识和习惯做法，重振与生物多样性的习惯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土著语文和传统知识相关的教育项目，社区制图，基于社区的可持续资源管理计划，以及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监测和研究。关于将第 10 条（重点是第 10(c)条）作为《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主要组成部分的会议的概述了这些举措，⁷ 2013 年 2 月在菲律宾举行的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问题讲习班介绍了更详细的情况。⁸ 通过支持这些举措，或通过参与实地合作项目和监测相关生物多样性公约指标，缔约方和养护组织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的习惯可持续利用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它们还能够更恰当地应对现有的需要或挑战，能够更有效地执行第 10(c)条和为目标 18 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其他相关指标作出贡献。

9. 在没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建立的保护区，有可能限制传统地区的进入和利用，因此，破坏与某些生物资源地区相关的习惯做法和知识。与此同时，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对于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的习惯可持续利用和相关传统知

⁶ UNEP/CBD/COP/DEC/XI/14, F 节, 序言。

⁷ 见 UNEP/CBD/WG8J/7/5/Add.1, 第 33 段。这一介绍系基于森林人民方案和伙伴提出的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c) 条相关的实例、挑战、社区举措和建议的综合文件（2011 年 10 月）：<http://www.forestpeoples.org/customary-sustainable-use-studies>。

⁸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德国伯恩举行的全球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问题讲习班的报告，已作为 UNEP/CBD/WG8J/8/INF/11 号文件印发。

识至关重要。生物多样性的习惯可持续利用和传统知识可以为重要生物多样性场址的有效保护作出重要贡献，其途径要么是通过共同治理或联合管理官方保护区，要么是通过土著和社区保护的领土和地区。土著和地方社区可利用社区规约和其他社区程序来表明它们的价值观、程序和优先事项，并与外来行为者（例如政府机构和养护组织）进行对话与合作，实现共同的目标，例如，通过适当的途径尊重、承认和支持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习惯可持续利用和传统文化做法。

五.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草案第一阶段的要点

任务	重要行为者	可能的行动 ⁹	分阶段实施时间表	可能的指标和核实的手段
1.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酌情将 可持续习惯使用做法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作为维护生物文化价值观和实现人类福祉的战略途径，并在国家报告中就此作出报告；	缔约方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	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纳入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通过修订和执行《2014-2015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通过今后国家报告，可能情况下从第五次国家报告开始，在十年中期审查之前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报告	指标：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缔约方将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核实手段：今后的国家报告，可能情况下自第五次国家报告开始
2. 促进和加强支持和推动制定第 10(c) 条的基于社区的举措 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开展联合活动以实现加强执行第 10(c) 条；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相关国际组织、捐助方、供资者、学术和研究界和土著和地方社区	动员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促进和加强支持并有助于制定第 10(c) 条和促进良好做法的基于社区的举措 整理个案研究、经验和办法，并通过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和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的信息门户予以公布 加强同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相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包括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以加强基于社区的举措的机制	通过今后国家报告提出报告，可能情况下从第五次国家报告开始	指标：在国家报告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中纳入各种能够支持和促进执行第 10(c) 条的基于社区的举措的实例 核实手段：自第九次会议开始，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报告进展情况
3. 查明 最佳做法 （例如个案研究、机制、立法和其他适当举措）以便：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其	报告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的最佳做法（个案研究、机制、立法和其他适当举措），作为对于将以生物多样性技术系列形式	在今后国家报告中提出报告，可能情况下从第五次国家报告开	指标：出版和传播关于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的个案研究、机制、立法和其他适当举措的最佳做法的生物多

⁹ 参阅关于可能行动的指南的第 6 节。

<p>(一) 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及其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可，并参与设立、扩充、治理和管理保护区，包括可能影响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海洋保护区；</p> <p>(二) 鼓励在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按照国家法律酌情应用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p> <p>(三) 促进承认和利用社区规约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申明和促进依照传统文化做法和国家法律、习惯法和机构的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p>	<p>他相关组织、方案和基金</p> <p>(一) 第 8(j) 条工作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全面和有效参与下</p> <p>(二)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全面和有效参与下</p> <p>(三)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其他相关组织、方案和基金，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p>	<p>出版的汇编的投入</p> <p>汇编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保护区的建立、扩大、治理和管理的最佳做法和现有准则，并加以落实，通过保护区电子学习模式和工具予以公布</p> <p>通过协商和咨询关系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p> <p>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纳入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和传统知识</p> <p>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保护区以及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的规划、建立和管理。</p> <p>制定土著和地方社区社区规约</p> <p>缔约方积极促进制定和利用以及尊重社区规约以和他确认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和传统知识的机制</p>	<p>始</p> <p>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和批准以及参与的最佳做法和现有准则的汇编，可在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予以审</p> <p>修订《2014-15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p> <p>在第五或第六次国家报告中报告，可能情况下从第五次国家报告开始</p> <p>通过国家报告持续地提出报告，可能情况下从第五次国家报告开始</p>	<p>样性规约技术系列</p> <p>指标：支持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的行动</p> <p>最佳做法和准则予以公布</p> <p>核实手段：</p> <p>今后的国家报告，可能情况下自第五次国家报告开始</p> <p>最佳做法和现有准则的汇编</p> <p>指标：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促进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p> <p>核实手段：今后国家报告，可能情况下从第五次国家报告开始</p> <p>指标：缔约方承认并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确认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的社区规约和其他适当机制。</p> <p>核实手段：今后国家报告，可能情况下从第五次国家报告开始</p>
--	--	--	--	---

六. 可能行动的指导

任务1: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酌情将可持续习惯使用做法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维护生物文化价值观和实现人类福祉的战略途径，并在国家报告中就此作出报告。

指导

- 审议第8(j)条国家联络点（或生物多样性规约国家联络点）的建立及其对促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对话和相互沟通，以促进将可持续习惯使用做法和传统知识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潜在作用。
-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有效参与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起草国家报告的相关章节。

任务2: 促进和加强支持和推动制定第10(c)条的基于社区的举措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开展联合活动以实现加强执行第10(c)条。

指导

- 缔约方可通过第8(j)条国家联络点便利与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讨论，并编制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相关现有或已规划基于社区的举措，以协助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纳入国家报告。
- 缔约方可通过第8(j)条国家联络点便利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讨论这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举措的益处和贡献以及讨论现有和设想会存在的障碍及克服障碍的可能行动。
- 缔约方可通过第8(j)条国家联络点便利与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讨论，支持社区举措和可能的协作。

任务3: 查明最佳做法（例如个案研究、机制、立法和其他适当举措）。

指导

- 缔约方不妨在希望评估和汇编现有准则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通过第8(j)条国家和保护区问题联络点（或没有建立第8(j)条国家和保护区问题联络点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制定最佳做法清单以便宣传和落实。
- 在查明最佳做法时，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不妨借鉴涉及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习惯使用的现有最佳做法国际举措、参考材料和工具，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社区保留领土和地区第64号技术系列：“承认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保留的领土和地区—全球概览和国家个案研究”中的Whakatane机制，¹⁰ 和社区规约。¹¹

10 这一机制是第四届世界保护大会的成果之一，其目的是通过确保保护做法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支持在保护区解决冲突和最佳做法（见 <http://whakatane-mechanism.org>）。

11 见 www.community-protocols.org。

C. 制定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和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 根据《公约》第 8(j)条，公约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并依照本国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认可和参与下促进其广泛的应用，并鼓励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 17 条，公约缔约方应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切公众可得信息的交流，要兼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除其他外，这种信息交流应包括传统知识。信息交流还应包括从基因库和生物资源和材料的其他移地储存返还信息。

*认识到*通过分享和交流信息返还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应符合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国际协定和国家法律，

铭记 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获取传统知识的渠道，以便利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

*注意到*各相关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进程及其协调统一、相辅相成和有效实施的重要性，

1. *决定*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办一次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返还问题区域均衡的政府提名专家组会议，其中包括一定人数比例的观察员，至少有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名的七名观察员，¹² 以及来自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及其他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并能反映广大参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行动者的专门知识，以便制订促进和加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返还的自愿准则草案，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

2.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考虑到 UNEP/CBD/WG8/8/INF/7 号文件已经汇编提交的材料以及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制定归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和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的说明（UNEP/CBD/WG8J/8/5）的第五节概述的最佳做法，向执行秘书提交相关信息，包括最佳做法的信息，及其关于制订“促进和加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返还的自愿准则草案”的意见；

¹² 这一数字系基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所承认的 7 个地理文化区域，即：非洲、北极（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欧和东欧国家、北美洲和太平洋。

3. 请执行秘书为了协助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 (a) 汇编所收到的信息和意见，并将汇编材料提交技术专家组会议；
- (b) 考虑到所收到的信息和意见，制订自愿准则要点草案，供技术专家组会议审议；
- (c) 将技术专家组有关自愿准则草案的工作结果以及上文第 3(a)段提及的信息和意见汇编转交给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供其审议，并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4. 请执行秘书在《公约》的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专设网页上提供所提交的信息和意见及其汇编，以此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及传统知识的潜在返还实体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

5. 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将那些可促进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信息和最佳作法翻译成主要当地语文。

D. 任务 7、10 和 12 如何能对《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作出最大贡献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执行经修订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任务 7、10 和 12 如何最有利于在《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开展工作的专家研究，

注意到 对在整个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之间的一致性的期望，

回顾 第 IX/13 号决定关于整理传统知识的准则的各项考虑的 C 部分，

又注意到 目前没有集中的机制便于土著和地方社区报告其传统知识被非法占有、盗用或擅自获取的情况，

又注意到 需要以能够避免与《名古屋议定书》不一致以及避免与其他国际论坛所做工作重复和重叠的方式推进任务 7、10 和 12，同时顾及包括根据《名古屋议定书》、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取得的相关发展。

还注意到 《名古屋议定书》适用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还忆及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

注意到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作出的积极贡献，

认识到 为任务 7、10 和 12 制定准则将有助于促进执行《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

1. 决定通过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制定自愿性准则，以与《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论坛所做工作相互支持的统筹的方式执行任务 7、10 和 12，这些准则将协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定酌情包括国家行动计划和特殊制度在内的立法或其他机制，以便有效地执行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这些立法和其他机制将承认、保障和充分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公约》框架内对于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2. 决定按照优先次序列入以下分项任务：

第一阶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工作组”）将：

- （一）制定拟定各种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倡议的准则，以确保有兴趣利用此种知识、实践和创新的私营和公共机构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的同意或核准和参与；
- （二）制定拟定各种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倡议的准则，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得对利用和运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
- （三）制定报告和预防非法占有传统知识的标准和准则；
- （四）制定相关关键名词和概念的词汇表供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使用。

第二阶段

工作组可根据在以上工作重点（一）、（二）、（三）和（四）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考虑关于以下分项任务的进一步工作：

- （一）推动查明原产地国以及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的义务；

3. 为确保所取得的进步能够及时促进有效执行《公约》、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将审议通过各分项任务之下编写的自愿性准则，将其作为一项独立但对总体任务具有补充性质的要素；

4.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对上文第一阶段第 2 段中提及的分项任务（一）、（二）、（三）和（四）的意见，其中包括在获取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其事先知情的同意或核准和参与过程，以及与这些社区分享利用这些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及其与《名古屋议定书》的互补性的社区规约、示范条款、最佳做法、经验和实际范例的信息；

5. 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这些意见，同时考虑到在相关国际进程所做的相关工作，并分项任务（一）、（二）和（三）制定准则草案，并在进行差距分析后，为分项任务（四）制定词汇表，并将其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

6. *注意到*特殊制度要素和词汇表草案同订正任务 7、10 和 12 的相关性，*请*工作组在就这些任务开展工作时，酌情利用特殊制度的各项要素（UNEP/CBD/WG8J/8/6/Add.1）。¹³

E. 保护、保存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缔约方大会，

1. *承认* 保护、保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殊制度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8 的贡献；

2. *注意到* 执行秘书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中所载经订正的保护、保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殊制度的组成部分，并*邀请*各缔约方根据其自身具体情况和国家立法酌情利用这些组成部分；

3. *认识到* 执行秘书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中所载保护、保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殊制度的可能组成部分以及术语词汇表草案对于任务 7、10 和 12 的相关性，并顾及进一步拟定词汇表的必要性，*邀请*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关于上述任务的工作中酌情利用可能组成部分和词汇表草案；

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向秘书处提交对执行秘书说明¹⁴ 中所载特殊制度可能组成部分的见解以及有关保护、保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包括社区规约和其他形式的法律规定的经验；

5. *请* 执行秘书编制关于特殊制度的可能构成部分的技术系列出版物，其中应借鉴与特殊制度的可能要素相关的一套地域平衡的个案研究和实例，并顾及在保护、保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的特殊制度的广阔范围内提交的信息和收集的经验，以期指导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制订当地特殊制度的工作，其中包括今后关于执行任务 7、10 和 12 的优先事项，并为同行审查提供一份最终草案；

6.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确认，支持并鼓励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制订当地的特殊制度，包括通过制订社区规约，使其成为国家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内的保护、保存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同时，*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国家报告进程、《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以及《公约》的传统知识信息门户报告这些举措；

7.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建立各种机制，促进在国家一级遵守保护、保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同时采取各种办法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8. *请* 执行秘书继续向政府间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通报有关保护、保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

¹³ 见：UNEP/CBD/ WG8J/8/6/Add.1。

¹⁴ 见：UNEP/CBD/ WG8J/8/6/Add.1。

法的特殊制度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今后审议本议程项目的工作模式和其他共同感兴趣的事项，并继续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进行交往，以便确保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

F.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术语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XI/14 G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缔约方大会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审议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术语的建议及其对《公约》的所有影响；

注意到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 8/6 号建议，

强调 第 8(j)条的主题是受国家立法管辖的传统知识，以及相关条款，包括第 10(c)条，它是在《公约》范围内习惯地可持续使用，预计每个缔约方都将尽可能酌情执行这些条款，

认识到 联合国法律厅¹⁵ 非正式提出的咨询意见指出，“…为了使缔约方确知在决定中使用不同的术语不被理解为‘嗣后决定’，缔约方应在其决定中申明，使用不同的术语是作为一种例外情况，不妨碍《公约》中所使用的术语，且为了解释或适用《公约》的目的不应将这种使用考虑在内。”

确认 在未来决定和次级文件中作出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术语的这项决定是例外情况，认识到《公约》中使用的术语是“土著和地方社区”，

还确认 只有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9 条规定的修订程序才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术语的法律意义作出任何改变，

1. *决定* 在今后《公约》的决定和次级文件中酌情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术语；

2. *又决定*：

(a) 今后的决定和次级文件中使用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应影响《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法律意义；

(b) 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术语不得被解释为任何缔约方根据《公约》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所改变；

(c) 在未来的决定和次级文件中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术语不应构成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⁶ 第 31 条第 2 款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解释，或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a) 和 (b) 款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嗣后的协定或嗣后的做法作出解释或根据第 31 条第 4 款具有特殊意义。这并不影响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c)款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¹⁵ 见 UNEP/CBD/COP/12/5/Add.1，第 16 段。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

3. 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¹⁷和第十二届¹⁸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向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报共同关心的事态发展。

17 见《201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23号》(E/2012/43-E/C.19/2012/13)。

18 见同上，2013年，《补编第23号》(E/2013/43-E/C.19/2013/25)。